

附件 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水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2	21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12	21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年销售收入增加 17500 万元 2、年税收增加 1020 万元 3、增加农民收入 4360 万元			1、年销售收入增加 17500 万元 2、年税收增加 1020 万元 3、增加农民收入 43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农户（户）	1097	109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1210	12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着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